



## 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收穫多多

我國於民國71年舉行第一次全國農業會議，迄今已有6年，在此期間，由於經濟結構轉型，工商快速發展，農業遭受頗多困難，尤其經濟國際化、自由化後，農業所受到的衝擊更大。政府為突破當前所面臨的問題，並確立未來農業施政方針，於77年11月14日至16日，召開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會議圓滿結束並獲致279項結論。總括而言，此次會議的結論建議中與農民比較有利益關係的，可分列為以下各項，農委會並已隨即對各項工作展開協調、研究及推動，並列入定期追蹤事項。

一·農民負擔的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減免至30%，其餘由政府補助。各灌溉水圳之給水門以上的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費及各項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費，全部由政府補助。

二·對於一般農業生產用與農產品儲藏的房屋，免徵房屋稅。飼料業及農事服務業免徵營業稅。國內無生產或生產不足的農漁用資材及原料或零配件的進口，免徵營業稅。飼料原料及國內無生產之農機的進口，酌降關稅。砂糖貨物稅及漁船用油貨物稅建議減免稅負比率。

三·農業用電的電價以七折計收，並且進一步降低漁船用油價格。

四·農業金融機關提撥純益給農、漁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與農民福利經費的比率，提高為30%。

五·增加稻谷保證價格收購量，並簡化國產雜糧保價收購制度。



六·建立各種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模式，如果國產農產品受到進口農產品危害時，並訂定救濟制度，予以適當補償。

七·對於安全庫存肥料資金的利息及偏遠地區肥料的運費，建議政府予以補助。國產及國內尚未生產的農漁機，亦加以補助。

八·籌撥基金，供作農民購地貸款或補助款。

九·獎勵性地補貼全戶離農，出售農地者。

十·適度提高造林獎勵金，減輕林農貸款的利息負擔，對編入保安林及經濟林而延長伐期者，每年予以適度補貼。

十一·提高漁民平安保險保額上限至50萬元，並將海上疾病死亡納入理賠範圍。

十二·提高農宅貸款額度並放寬抵押條件。

十三·建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均能納入農保。

十四·改進鄉村（農村）地區學校的設備及教師素質。



## 「植物種苗法」公布實施

為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育成或發現植物新品種者的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研擬的「植物種苗法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審查修正通過，並於去年12月5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植物種苗法內容共計6章48條，規範重點主要有以下四項：

一・新品種權利及命名登記：對於經公告適用的植物種類，其未經命名登記的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但本法實施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在此限。此外，為促進品種改良，保護新品種育種者或發現者的權

利，將授予新品種所有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15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

二・種苗業登記管理：為保障種苗品質，確保農民權益，規定種苗業者須具備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條件及設備標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營業，而且所販賣的種子、苗木，必須依照規定標示清楚。

三・種苗輸出入管理：為避免種苗因過量輸出、入或攜帶病虫害而影响國內種苗事業的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有權於必要時，限制或禁止種苗的輸出、入。

四・罰則：為貫徹本法的

實施，對各種違反本法的行為，皆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訂定刑罰及行政罰的處罰標準，以收儆戒之效。

例如對於擅自推廣或銷售他人新品種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設備條件不合規定標準，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以致種苗品質不合規定並違反禁止銷售之通知者，處5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6個月以下的營業。對於帶有病虫害而無法防治、逾期未防治或禁止銷售而銷售的種苗，主管機關得沒入銷燬之。



## 行政院院會通過「水土保持法草案」

台灣地形陡峻，地質脆弱，颱風豪雨頻繁，地表沖蝕、崩坍及水庫淤積相當嚴重。近年來，由於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導致沖蝕和崩坍益形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發生嚴重災害。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建立完善水土保持法規制度，並積極推行各項水土保持工作。

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實施範圍僅及於公告之山坡地，其他高山林地、水庫及河川上游集水區、水道兩岸、海岸及沙灘等地區的水土保持工作，尚無專業法規可據以推行。

為發揮整體性水土保持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目

前經建發展需要及水土保持技術發展情形，擬具「水土保持法草案」，業於77年12月8日經行政院第2110次會議討論通過。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將由有關機關據以嚴格執行，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